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8日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区1#厂房、2#厂房、综合楼，建设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钢化玻璃47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00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47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其余均为2#厂房生产。目前只建设了1#厂房两条中空线，一个钢化炉和一条夹胶生产线（年产钢化玻璃25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针对1#厂房中建成两条中空线，一个钢化炉和一条夹胶生产线（年产钢化玻璃25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3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委托安徽启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2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4号对安徽荆源玻

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1#厂房投入调试运行。2021年1月10日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5563124562L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针对1#厂房中建成两条中空线，一个钢化炉和一条夹胶生产线（年产钢化玻璃25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化如下：

1、沉淀池；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约12m³，磨边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约8m³。实际过程：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1号厂房和2号厂房各有一个沉淀池，都是30m³。

2、危废暂存间；项目环评及批复：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存放点（设置于1#厂房东北角）。实际过程：废胶桶、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的东南角。

3、原料仓库；项目环评及批复：位于2栋厂房西北侧，用于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800m²，高度为14.5m。实际过程：原材料仓库位于1号厂房内东北角和西北角。2号厂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800m²，高度为14.5m。

4、项目环评及批复：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中空玻璃，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实际过程：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与实际减少一条，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中空玻璃，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中的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生产中的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尺寸为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夹胶玻璃有机废气和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夹胶玻璃有机废气和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集中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米高的排气筒。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同时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通过这些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于危废间暂存,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本项目废水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涂胶工艺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最高排放浓度为 $5.33\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1(续)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1#厂房涂胶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于危废

间暂存，交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1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12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月18日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 50m 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学校、小区、医院、食品类企业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
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5375465823

传 真：/

邮 编：231100

地 址：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鹤翔湖路
与凤亭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865806589

传 真：/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96 号
新景花园 9 幢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规划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中空百叶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8-2021.12.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5、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6、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备据案》，2020 年 1 月 6 日；				

	7、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8、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环长丰建【2020】84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pH</td><td>COD mg/L</td><td>BOD₅ mg/L</td><td>SS mg/L</td><td>氨氮 mg/L</td></tr><tr><td>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6~9</td><td>≤420</td><td>≤180</td><td>≤220</td><td>≤28</td></tr><tr><td>项目验收执行标准</td><td>6~9</td><td>≤420</td><td>≤180</td><td>≤220</td><td>≤28</td></tr></table>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涂胶工艺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1（续）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1.5</td><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车间外设置监控点</td><td>6.0</td></tr></table>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20	≤180	≤220	≤28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6.0
污染因子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20	≤180	≤220	≤28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6.0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由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已经申请总量。且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涉及总量控制目标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提供以下总量指标供环保部门参考（指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的量）：COD为0.096t/a，NH₃-N为0.0048t/a。VOCs：0.2637t/a。 根据检查结果，项目的废水中COD的排放量为0.048t/a，氨氮排放量为0.0024t/a；VOCs排放量为0.2171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二

2.1 前言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8 万元，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加工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区 1#厂房、2#厂房、综合楼，投资建设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购置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百叶帘片机、打孔机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 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其余均为 2#厂房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在长丰县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

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2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4 号对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针对 1#厂房中建成两条中空线，一个钢化炉和一条夹胶生产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2#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厂房投入调试运行。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的 1#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委托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 1#厂房中建成两条中空线，一个钢化炉和一条夹层生产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地表水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

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废水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0728m²，总建筑面积 22800m²，共租赁两栋厂房及综合楼，1 栋厂房建筑面积 5940m²，2 栋厂房建筑面积 9300m²，综合楼（6 层）建筑面积 7560m²。1#厂房建设了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及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其 2#厂房的玻璃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比 6%；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

建筑面积：22800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 (2020 年 1 月 6 日)
2	环评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3	批复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4 号对《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6 月 22 日)
4	生产规模	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
5	工程实际生产规模情况	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建设 6F 综合楼； 一楼设食堂、办公室等； 二楼设员工宿舍等； 三楼至六楼设检测包装等	/	综合楼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栋厂房	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中空玻璃，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	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中空玻璃，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	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未建设，1 栋厂房已建的玻璃生产线为本验收验收范围
	2 栋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四条中空玻璃和中空百叶玻璃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高压釜等	/	2 栋厂房中的玻璃上生产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综合楼一楼，日常办公人数 100 人	简易房，位于 1 栋厂房西南角，用于人员临时办公，日常人数 70 人	/
	职工食堂	位于厂区综合楼一楼，就餐人数 100 人	/	综合楼正在建设中，不设置食堂
	职工宿舍	位于厂区综合楼二楼，住宿人数 100 人	/	综合楼正在建设中，不设置宿舍
仓储工程	成品区	位于 1 栋厂房东南侧和 2 栋厂房西南侧，用于成品堆放，占地面积 1600m ² ，高度为 9m	位于 1 栋厂房东南侧，用于成品堆放，占地面积 800m ² ，高度为 9m	2 栋厂房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料仓库	位于 2 栋厂房西北侧，用于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高度为 14.5m	原材料仓库位于 1 号厂房内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500 m ² ，高度为 14.5m	2 栋厂房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共用工程	供水	长丰县人民政府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180t/a	长丰县人民政府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190t/a	年用水量 2190t/a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由道路旁的雨水口及车间周围的雨水沟，汇入雨水管网；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进入板桥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由道路旁的雨水口及车间周围的雨水沟，汇入雨水管网；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进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长丰县人民政府电网供电，年用量 275 万度/a。	长丰县人民政府电网供电，年用量 165 万度/a。	/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1#厂房设置集气罩将夹胶玻璃有机废气和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设置集气罩将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边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操作。全厂区产生的食堂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1#厂房设置集气罩将夹胶玻璃有机废气和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栋厂房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约12m ³ ，磨边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约8m ³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进入板桥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1号厂房和2号厂房各有一个沉淀池，都是30m ³ 。磨边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进入板桥河。	1号厂房和2号厂房各有一个沉淀池，都是30m ³
噪声	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等	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存放点（设置于1#厂房东北角），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2号厂房的东南角，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胶桶、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位于2号厂房的东南角，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1#厂房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钢化玻璃	5mm、6mm、8mm、10mm、12mm	250 万 m ² /a
2	夹胶玻璃	6+0.38+6、6+0.76+6、6+1.14+6、6+1.52+6、8+0.76+8、8+1.52+8	30 万 m ² /a
3	中空玻璃	5+9A+5、6+12A+6、8+12A+8、5+12A+5、6+9A+5、6+9A+6、5+6A+5、	100 万 m ² /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1#厂房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规格	备注
1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	2	JL-BQZ-4228、 JL-QSP-6133	/
2	钢化炉	1	1	/	/
3	中空生产线	3	2	/	/
4	夹层生产线	2	1	/	/
5	全自动四边磨	2	2	GSZM25C	/
6	高压釜	1	1	LWDY-2880	/

2.3 共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长丰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接入，分别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在厂区布置成环状，进厂水压约 0.30MPa。厂区各生活及生产用水点分别从干管接入，对所有用水点进行单独计量，各独立建筑物内均需安装水表。

（2）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由道路旁的雨水口及车间周围的雨水沟，汇入雨水管网；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进入板桥河。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变电所提供的两回路 10KV 电源至厂动力中心。厂区内设置配电室，配置两台 350KVA 变压器，电压为 380V/220V，总配电盘设有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生产用配电盘设有过电保护、漏电保护。年供电量为 165 万度，能够满足要求。

（4）采暖、通风

在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装置；综合楼采用分体式空调。

（5）交通运输

厂外运输路线：利用厂外道路外运。

厂内道路：厂内主干道采用 10m 宽度、次干道采用 6m 宽度，厂内道路转弯半径，采用 9m；工程道路结构均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运输方式：本装置所需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主要以汽车运输为主。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 1#厂房劳动定员 70 人，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1#厂房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玻璃原片	450 万 m ² /年	410 万 m ² /年	外购
2	分子筛	20 吨/年	20.5 吨/年	外购
3	丁基胶	12 吨/年	13 吨/年	外购
4	中空铝条	500 包/年	450 包/年	外购
5	PVB 胶片	5t/年	5.2t/年	外购
6	供水	3180 吨/年	2190 吨/年	市政供水管网
7	供电	275 万度/年	165 万度/年	长丰县市政电网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等。

①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职工均在项目区食宿，用水标准按 100L/(人·d)，用水量为 7m³/d, 2100m³/a（一年按 300 天计算），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污水量为 5.6m³/d, 1680m³/a。

② 玻璃清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玻璃需使用水进行简单物理清洗，主要为去除玻璃表面沾附的粉尘杂质；清洗过程不需要添加其他清洗剂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1#厂房清洗过程中用水量约 5m³/d；由于本项目清洗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通过水泵泵入清洗机，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到蒸发损耗，损耗量以用水量的 5%计，补水量为 0.25m³/d，即用水量为 75m³/a。项目玻璃清洗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 磨边废水

本项目玻璃在磨边时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采用湿式磨边，磨边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1#厂房磨边过程中用水量约 1m³/d；由于本项目磨边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通过水泵泵入磨边机，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到蒸发损耗，损耗量以用水量的 5%计，补水量为 0.05m³/d，年用水量为 15m³/a。

项目给排水量分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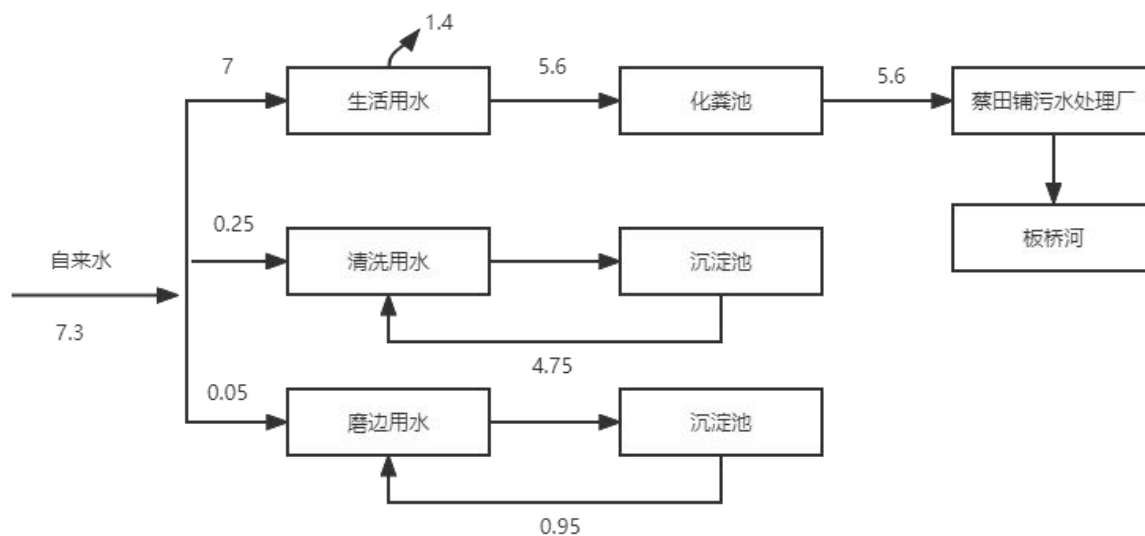
名 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7m ³ /d, 2100m ³ /a	5.6m ³ /d, 1680m ³ /a
清洗用水	/	0.25m ³ /d, 75m ³ /a	0
磨边废水	/	0.05m ³ /d, 15m ³ /a	0

合计

7.3m³/d , 2190m³/a5.6m³/d, 1680m³/a

表 2-6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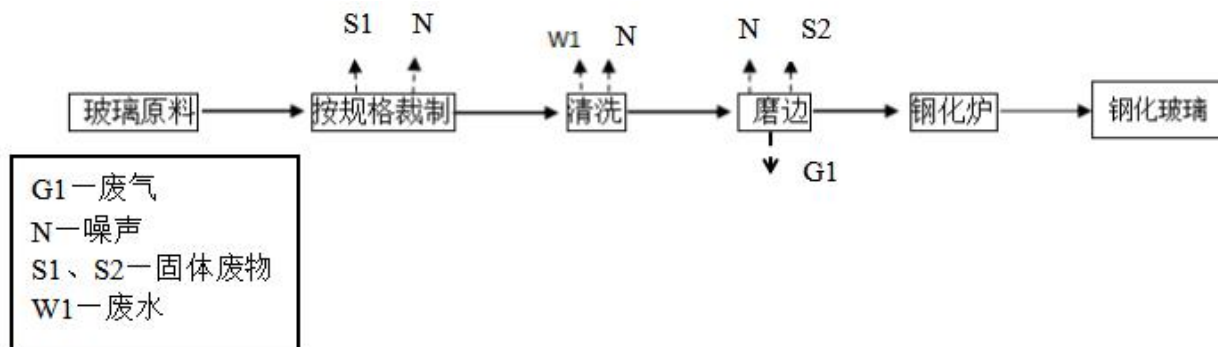


图 2-1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从厂家购回玻璃原料后，先按规格裁制，再经清洗、磨边工序进行加工，最后将其放入钢化炉中进行钢化即得产品。主要的产物节点为裁制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 S 和噪声 N，清洗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废水 W1，磨边工序中产生的噪声 N、废气 G1 和边角料 S 等等，其中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W1 可以循环使用。

（2）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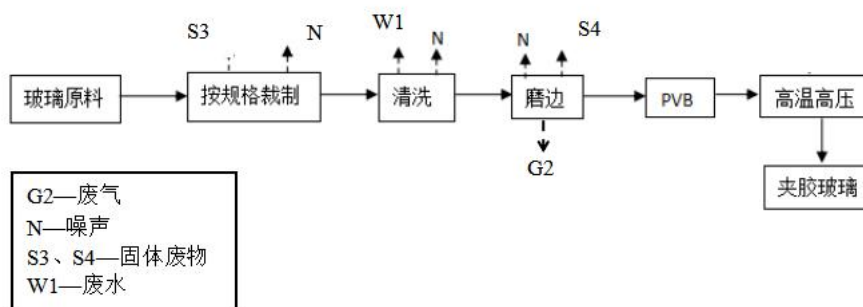


图 2-2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从厂家购回玻璃原料后，先按规格裁制，再经清洗、磨边工序加工，最后经夹胶和高温高压工序即得产品。主要的产污节点为裁制过程中产生玻璃边角料 S2 和噪声 N，清洗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废水 W2，磨边工序中产生的噪声 N、废气 G2 和玻璃边角料 S3 等。其中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W1 可以循环利用。

（3）中空玻璃及中空百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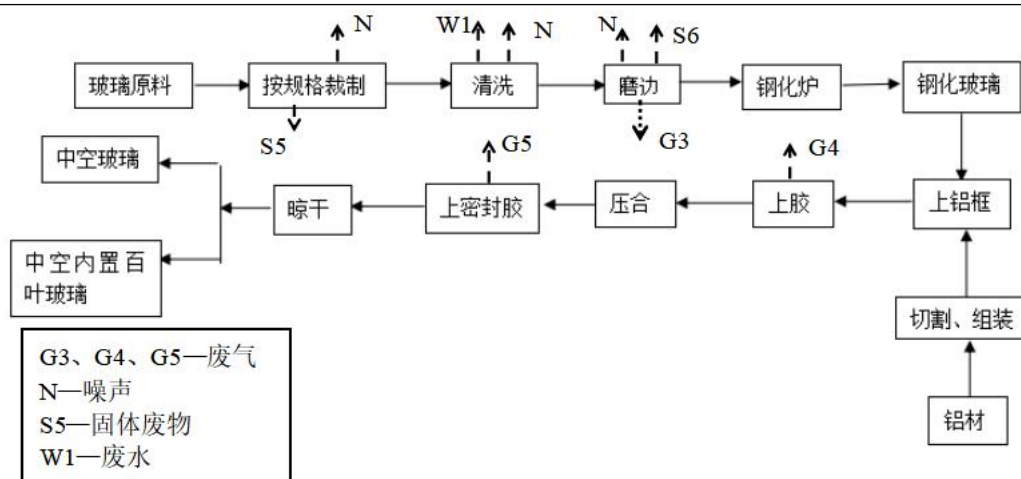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和中空百叶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从厂家购回玻璃及铝材等原料后，先按规格裁制，然后再经清洗、磨边工序加工，再放入钢化炉进行钢化得到钢化玻璃。铝材经切割工序加工后组装，然后再在钢化玻璃上铝框，最后上胶、压合、上密封胶、晾干工序加工即得中空玻璃与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主要产污节点为裁制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玻璃边角料 S，在清洗的过程中产生废水 W1 和噪声 N，在磨边的过程中产生噪声 N、废气 G3 和玻璃边角料 S5，在上胶过程中产生废气 G4，在上密封胶过程中产生废气 G5。其中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W1 可以循环利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中的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生产中的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尺寸为 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夹胶玻璃有机废气和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夹胶玻璃有机废气和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集中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高的排气筒。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界内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同时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通过这些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间暂存，位于 2 号厂房的东南角（面积为 10m²，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属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1.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生产厂房	废玻璃、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2t/a	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3	生产厂房	沉淀池泥渣	固态	一般固废	1.2t/a	外售
4	生产厂房	废包装物	固态	一般固废	0.5t/a	外售
5	生产厂房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4.17t/a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生产厂房	废胶桶	固态	危险废物	1.2t/a	
合计					10.57t/a	/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 3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20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20
2	废水处理	沉淀池、化粪池、脱水压滤机	4	沉淀池、化粪池、脱水压滤机	6
3	噪声防治	减震基座、减震垫等	4	减震基座、减震垫等	2
4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暂存区等	2	垃圾桶、危废暂存区等	2
合计			30	合计	3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只要严格落实工程设计中拟采取的措施及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为了能使项目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鹤郑湖路与民亭路交口，系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区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728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利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玻璃清洗水和磨边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主要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泥渣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鹤郑湖路与民亭路交口，系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728m。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鹤郑湖路与民亭路交口，系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728m。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 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其余均为 2#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利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	建设内容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利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3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玻璃清洗水和磨边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主要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手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泥渣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玻璃清洗水和磨边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主要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手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可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泥渣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落实
5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

4.5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结果，依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当地政府今后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	--------	------	------	------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废气、噪声以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物及沉淀池污泥、

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胶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于危废间暂存，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4	8.6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	1.3	7.6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	1.5	8.5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	1.2	10.2	101.5
	厂区内	多云	东	1.1	10.4	101.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6	9.4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	1.7	7.7	101.6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	1.5	7.2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	1.4	7.1	101.2
	厂区内	多云	东	1.2	9.5	101.1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8	2021.12.29
钢化玻璃	设计产量 (m ² /d)	2500000/300	2500000/300
	实际产量 (m ² /d)	7000	6500
实际生产负荷 %		84.0	78.0
平均生产负荷 %		81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8	2021.12.29
中空玻璃	设计产量 (m ² /d)	1000000/300	1000000/300
	实际产量 (m ² /d)	2500	3000
实际生产负荷 %		75.0	84.0
平均生产负荷 %		79.5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8	2021.12.29
夹胶玻璃	设计产量 (m ² /d)	600000/300	600000/300
	实际产量 (m ² /d)	1500	1600
实际生产负荷 %		75.0	80.0
平均生产负荷 %		77.5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表 7-2 排气筒 1#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7-2 排气筒 1#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19532	18876	20113	23754	24162	2289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3.5	25.3	26.7	5.27	4.86	4.73	/	/
	排放浓度(mg/m³)	—	—	—	5.27	4.86	4.7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59	0.478	0.537	0.125	0.117	0.108	1.5	达标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19532	18876	20113	23754	24162	2289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7.3	26.8	25.9	4.96	5.18	5.33	/	/
	排放浓度(mg/m³)	—	—	—	4.96	5.18	5.3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33	0.506	0.521	0.118	0.125	0.122	1.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工艺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最高排放浓度为 5.3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5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									

表 1（续）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表 7-3 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3	4	达标
	0.88		
	0.97		
下风向监控点 1#	1.06		
	1.11		
	1.15		
下风向监控点 2#	1.17		
	1.21		
	1.08		
下风向监控点 3#	1.07		
	1.11		
	1.15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75	6	达标
	1.85		
	2.05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02	4	达标
	0.97		
	0.93		
下风向监控点 1#	1.11		
	1.18		
	1.24		
下风向监控点 2#	1.27		
	1.23		

	1. 19		
下风向监控点 3#	1. 22		
	1. 23		
	1. 27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88	6	达标
	2. 05		
	2. 1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8	46	57	46
N2	厂界南侧	56	48	55	45
N3	厂界西侧	57	45	56	47
N4	厂界北侧	55	47	54	45
执行标准		65	55	57	4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	pH（无量纲）	7.6	7.4	7.2	7.5	6～9	达标

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13	196	208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63.9	58.8	62.4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83	79	88	95	≤22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0.8	13.2	12.8	≤28	达标
	总磷 (mg/L)	0.86	0.73	0.77	0.92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85	4.85	4.85	4.8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2× 10 ³	2.8× 10 ³	3.1× 10 ³	2.7× 10 ³	≤5000	达标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7	7.9	8.2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219	228	217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3	65.7	68.4	65.1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95	111	108	105	≤220	达标
	氨氮 (mg/L)	12.1	11.8	10.6	12.2	≤28	达标
	总磷 (mg/L)	1.08	0.96	0.93	0.97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84	4.84	4.84	4.84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 10 ³	3.5× 10 ³	3.7× 10 ³	2.9× 10 ³	≤50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物及沉淀池污泥、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胶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于危废间暂存，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处置。

7.4 总量核算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由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已经申请总量。且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涉及总量控制目标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提供以下总量指标供环保部门参考（指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的量）：COD 为 0.096t/a，NH₃-N 为 0.0048t/a；VOCs：0.2637t/a。

根据检查结果，项目的废水中 COD 的排放量为 0.04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4t/a；VOCS 排放量为 0.2171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8 万元，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加工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区 1#厂房、2#厂房、综合楼，投资建设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购置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百叶帘片机、打孔机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 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其余均为 2#厂房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针对 1#厂房中建成两条中空线，一个钢化炉和一条夹胶生产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2#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厂房投入调试运行。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在长丰县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2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4 号对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厂房投入调试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厂房涂胶工艺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最高排放浓度为 $5.3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1（续）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涂胶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物及沉淀池污泥、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胶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滤机过滤形成泥饼，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于危废间暂存，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由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已经申请总量。且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涉及总量控制目标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提供以下总量指标供环保部门参考（指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的量）：COD 为 $0.09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为 $0.0048\text{t}/\text{a}$ 。VOCs: $0.2637\text{t}/\text{a}$ 。

根据检查结果，项目的废水中 COD 的排放量为 $0.048\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4\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为 $0.2171\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6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原料仓库；项目环评及批复：位于 2 栋厂房西北侧，用于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800m^2 ，高度为 14.5m 。实际过程：原材料仓库位于 1 号厂房内东北角和西北角。2 号厂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800m^2 ，高度为 14.5m 。

2、沉淀池；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约 12m^3 ，磨边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约 8m^3 。实际过程：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

洗废水、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1号厂房和2号厂房各有一个沉淀池，都是30m³。

3、危废暂存间；项目环评及批复：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存放点（设置于1#厂房东角）。实际过程：废胶桶、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的东南角。

4、项目环评及批复：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中空玻璃，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实际过程：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与实际减少一条，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两条中空玻璃，位于厂房东侧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7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命祥

项目经办人：张命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				
	行业类别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1#厂房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合环长丰建【2020】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5563124562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56312456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4	—	—	0.24	—	—	+0.2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8	—	—	0.048	—	—	+0.048
	氨氮	—	—	—	—	—	0.0024	—	—	0.0024	—	—	+0.002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VOC	—	—	—	—	—	0.2171	—	—	0.2171	—	—	+0.217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3、企业生产日报表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租赁协议
- 6、现场照片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环长丰建（2020）84 号

关于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 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系租赁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全厂区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728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7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6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00 万平方米以及中空百叶玻璃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

第 1 页 共 3 页

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玻璃清洗水和磨边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主要中空玻璃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泥渣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

第 2 页 共 3 页

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编码：2020-340121-30-03-000062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22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凤管委会。

第3页共3页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19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0/第1444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得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混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业车辆。

15.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 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 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pH值、元素、PH值等。

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废物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铝屑	1	空桶	900-041-49	固态	铝屑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2	密封封口	900-041-49	固态	中平炭总处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合 计		1.2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持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的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 密封封口：固体废物须密封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衬垫型料袋。

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桶内液体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桶装封口无破损：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裂，装桶时应采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厂门收运，乙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确认。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则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危险废物处置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1. 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叙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需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小时内安排辆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的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瞒骗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经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且其是不行的，按照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563124562 (1-1)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凤亭路东侧 0551-62683358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西之行 3406147860805301129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沈晓虹 13003860036

2) 乙方：

户名：安徽清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6586339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0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梓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竣工/ 份留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清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_____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0551-65113358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9月3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2020年9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胶桶	900-041-49	1	7.00	焚烧处置	52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5.00	焚烧处置	520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处置费合计：904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日报表（2021.12.28~2021.12.29）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8	2021.12.29
钢化玻璃	设计产量（m ² /d）	2500000/300	2500000/300
	实际产量（m ² /d）	7000	6500
实际生产负荷%		84.0	78.0
平均生产负荷%		81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8	2021.12.29
中空玻璃	设计产量（m ² /d）	1000000/300	1000000/300
	实际产量（m ² /d）	2500	3000
实际生产负荷%		75.0	84.0
平均生产负荷%		79.5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8	2021.12.29
夹胶玻璃	设计产量（m ² /d）	6000000/300	6000000/300
	实际产量（m ² /d）	1500	1600
实际生产负荷%		75.0	80.0
平均生产负荷%		77.5	

盖章：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556312456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风亭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631245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7年0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安徽六信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两家公司的实际需求现特订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1 房屋的基本情况：坐标的房屋坐落于双凤开发区鹤翔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建筑面积为1600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5 元/（m²*月），此价格不含税，如乙方需开票，需补交税点费用。

1.2 房屋用途：房屋属于生产仓储办公用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房屋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0 年 02 月 05 日 起到 2025 年 02 月 05 日 止。

第三条 租金等及付款方式

3.1 租金标准：15 元/（平方米*月）

3.2 支付方式：该房屋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乙方须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以后每期租金提前壹个月支付给甲方。

3.3 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租房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则押金不予退还，如乙方造成损失损坏甲方财产，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

3.4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自行承担。

3.5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淮南市六信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04223409024893789。

第四条 装修及维护

4.1 在本合同期内，因乙方需要对部分区域进行改造，地坪做固化与环氧，乙方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

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租赁期满后，动产及乙方建设的不动产归乙方所有。改造和装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满足正常使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逾期未提供维修服务，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但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或因装修造成的其它损坏甲方无修缮义务。

4.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按损毁情况给予赔偿。

第五条 续租约定

5.1 租赁期满前，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商议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于上述房屋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六条 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在租赁期间内私自将该房屋出租给他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将厂房出售给他人，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押金不予退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无条件进行赔偿：（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延时达15日的；（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4）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本合同第6.2规定形式之一的，应按年租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缴纳房租的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的建设装修费用及乙方厂房搬迁所需的搬迁费用。

7.3 乙方有合同第6.3约定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终止通知后 10天内，需要搬出所有的设备，否则，甲方将按照每天5千元收取延迟租金。

7.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返还房屋的，应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

但时间不得超过10天，超过10天，任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包括拆迁、地震、洪水、风灾、暴雨、旱灾、雷电、战争、严重的动乱等自然灾害与社会事件、政府行为。

8.2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之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凡因不可抗力而致本合同之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之义务，由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代甲方办理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批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批文过程中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甲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办理批文期间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租赁日期正常收取，后期如因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批文，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支付的押金和租赁期间内剩余的租金。

2. 甲方需无偿提供场地并无条件配合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大工业用电设施，（变压器的增容包括电缆和施工），该用电设施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对该用电设施进行任何处理。增容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需无偿提前一个月时间交付厂房给予乙方进行装修建设，确保乙方能在2020年2月1日前能正常开始生产经营。如因甲方未能如期交付厂房，则从实际交付日起顺延一个月计算房租。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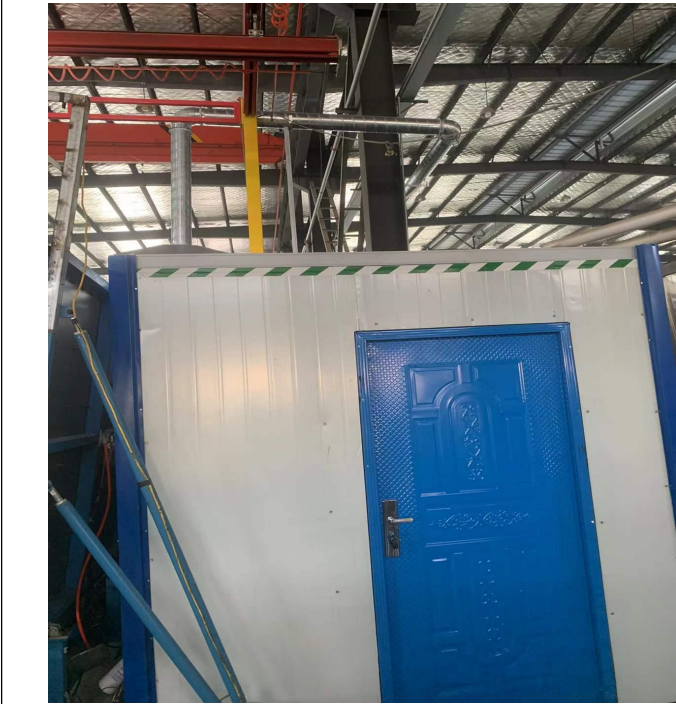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3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中空玻璃胶加热密封间



密封加热间



沉淀池



水循环系统



高压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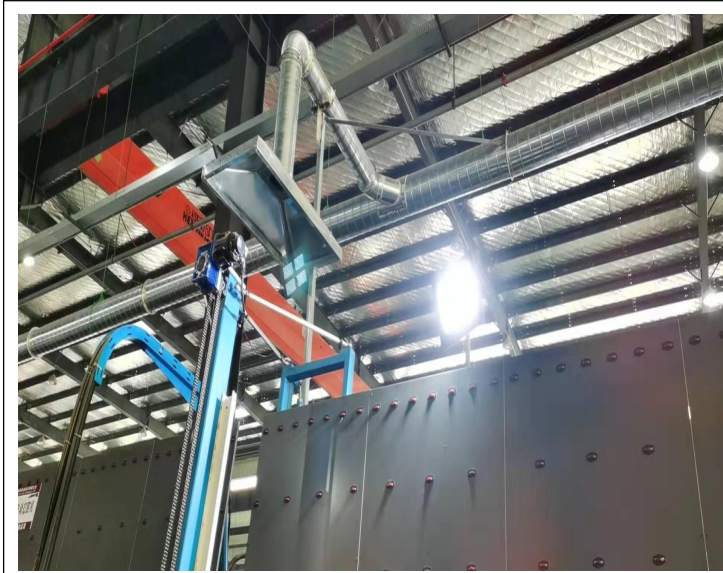
集气罩排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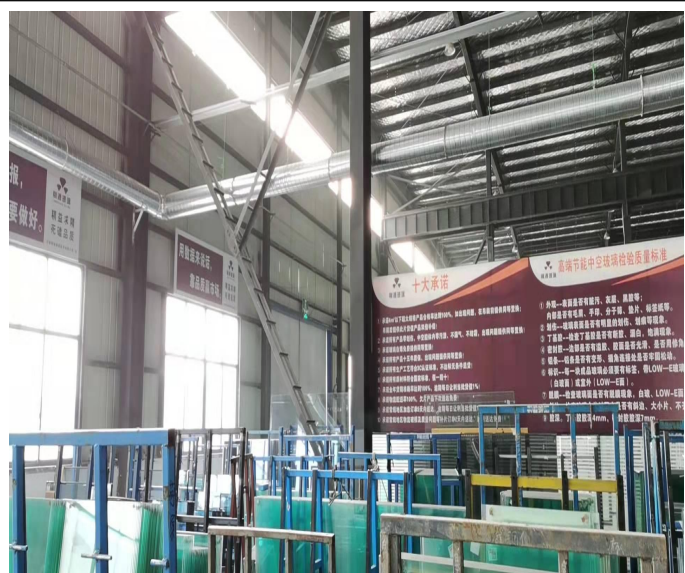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装置



集气罩



废气输送管



1#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

附件 7：检测报告

MA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 AHSDP-HJ-202112150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12150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2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2月28日-1月4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12150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6	7.4	7.2	7.5
	化学需氧量（mg/L）	186	213	196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8	63.9	58.8	62.4
	悬浮物（mg/L）	83	79	88	95
	氨氮（mg/L）	11.3	10.8	13.2	12.8
	总磷（mg/L）	0.86	0.73	0.77	0.92
	动植物油（mg/L）	4.85	4.85	4.85	4.85
	粪大肠菌群（MPN/L）	3.2×10^3	2.8×10^3	3.1×10^3	2.7×10^3

第 2 页 共 7 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112150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7	7.9	8.2	7.7
	化学需氧量（mg/L）	211	219	228	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3	65.7	68.4	65.1
	悬浮物（mg/L）	95	111	108	105
	氨氮（mg/L）	12.1	11.8	10.6	12.2
	总磷（mg/L）	1.08	0.96	0.93	0.97
	动植物油（mg/L）	4.84	4.84	4.84	4.84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3	3.5×10^3	3.7×10^3	2.9×10^3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1年12月28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4	8.6	101.4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东	1.3	7.6	101.3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东	1.5	8.5	101.2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东	1.2	10.2	101.5
	厂区内	多云	东	1.1	10.4	101.2
2021年12月29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6	9.4	101.1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东	1.7	7.7	101.6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东	1.5	7.2	101.4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东	1.4	7.1	101.2
	厂区内	多云	东	1.2	9.5	101.1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监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3
	0.88
	0.97

第3页共7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12150

下风向监控点 2#	1.17
	1.21
	1.08
下风向监控点 3#	1.07
	1.11
	1.15
厂区内	1.75
	1.85
	2.06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02
	0.97
	0.93
下风向监控点 1#	1.11
	1.18
	1.24
下风向监控点 2#	1.27
	1.23
	1.19
下风向监控点 3#	1.22
	1.23
	1.27
厂区内	1.88
	2.05
	2.1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12150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19532	18876	20113	23754	24162	228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5	25.3	26.7	5.27	4.86	4.73
	排放浓度 (mg/m³)	-	-	-	5.27	4.86	4.73
	排放速率 (kg/h)	0.459	0.478	0.537	0.125	0.117	0.108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厂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19532	18876	20113	23754	24162	22897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7.3	26.8	25.9	4.96	5.18	5.33
	排放浓度 (mg/m³)	-	-	-	4.96	5.18	5.33
	排放速率 (kg/h)	0.533	0.506	0.521	0.118	0.125	0.12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12150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8	46		
N2	厂界南侧	56	48		
N3	厂界西侧	57	45		
N4	厂界北侧	55	47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7	46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6	47		
N4	厂界北侧	54	45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1.5

日

期: 2022.1.5

日

日

期: 2022.1.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12150

六、附图



6-1 废气、噪声以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8：专家意见

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在单位组织召开了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安徽荆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技术组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三、明确项目的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设备、原辅料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说明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并判断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四、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五、加强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明确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技术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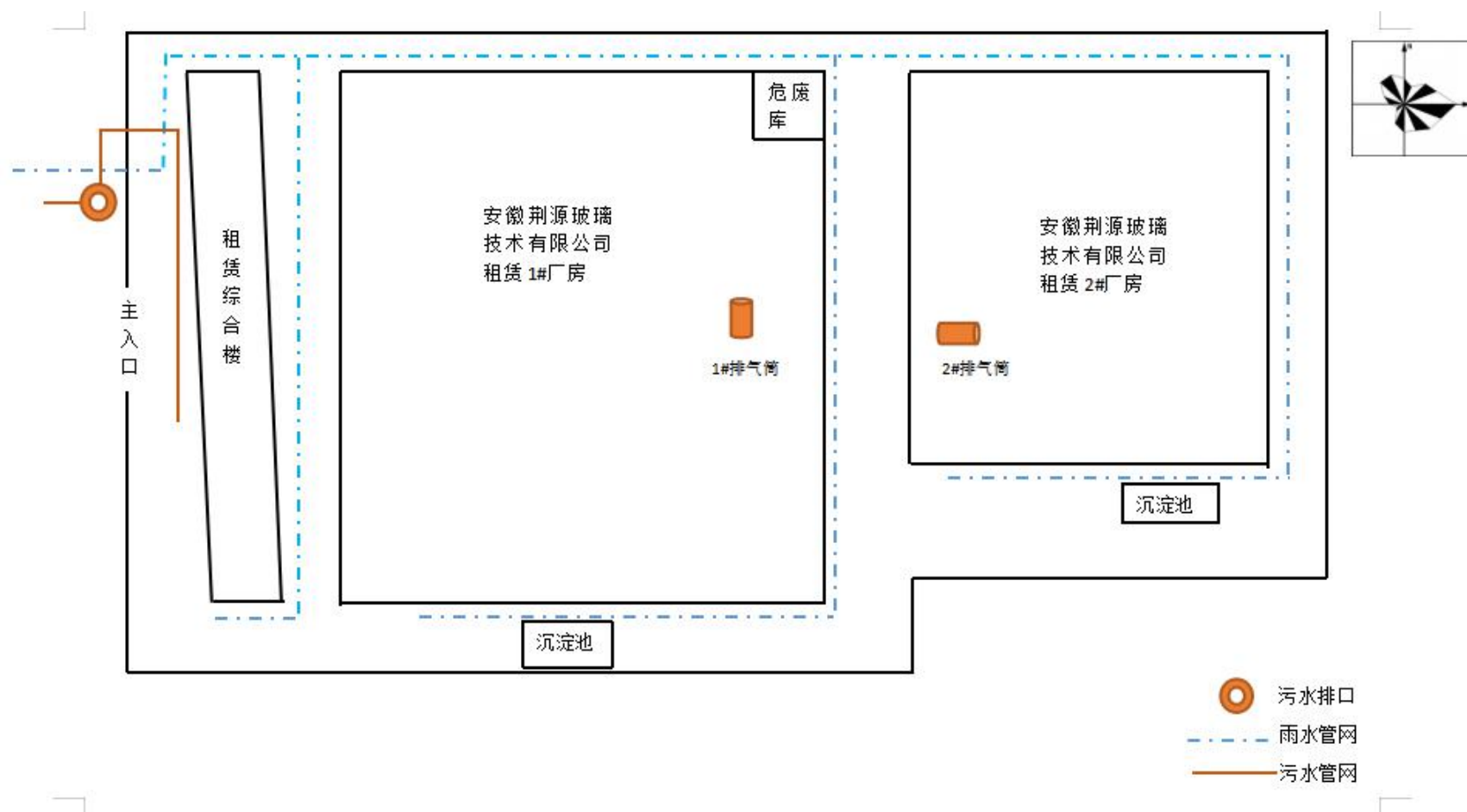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